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实际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海江先生、方睿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沙雅泓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雅泓雅”）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6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拟以信用方式或自有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沙雅泓雅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8,087.50万元，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沙雅泓雅将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璇”或“控股子公司”）为四方达的控股子公司，且沙雅泓雅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天璇拟为沙雅泓雅相关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前述担保事项存在复合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衍生交易等业务。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四方达	沙雅泓雅	46.8125%	33.96%	0	28,087.50	22.89%	否
河南天璇	沙雅泓雅	100.00%	33.96%	0	60,000.00	48.89%	否

注：

- 1、上述担保额度以最终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 2、四方达直接持有河南天璇 46.8125%的股权，河南天璇直接持有沙雅泓雅 100%的股权，据此，就四方达直接持有的河南天璇股权部分，四方达间接持有沙雅泓雅 46.8125%的股权，相关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 3、上述担保事项存在对同一授信事项或债务事项提供的复合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沙雅泓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河南路钻石产业园 5-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峙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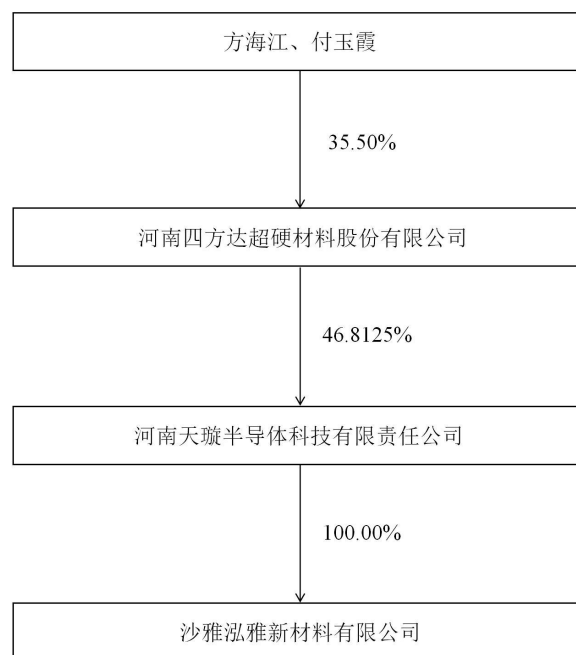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3、与公司关系

沙雅泓雅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4、产权及控制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1.16
负债总额	241.49
净资产	469.67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沙雅泓雅于 2026 年 5 月设立，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暂未产生营业收入，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6、信用状况：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沙雅泓雅将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沙雅泓雅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目前就直接持有的河南天璇股权部分间接持有沙雅泓雅 46.8125%的股权。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沙雅泓雅银行授信业务提供预计不超过 28,087.50 万元的担保，同时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沙雅泓雅将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同意河南天璇对沙雅泓雅银行授信业务提供预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全额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存在复合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河南天璇为沙雅泓雅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支持沙雅泓雅的经营与发展，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同时解决沙雅泓雅正常运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沙雅泓雅资产权属清晰，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经营管理规范；CVD 金刚石业务所属行业符合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前景较好；沙雅泓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状况良好。沙雅泓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河南天璇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河南天璇能够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及河南天璇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认为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沙雅泓雅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5,37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05,37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86%，相关复合担保只统计一次。以上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向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